

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 學輔科 鄭淨君 聯絡資訊： ✉️ haha199010@tn.edu.tw ☎️ 99513 發佈時間： 2025/12/16 下午 03:54:36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公告標題：【徵才】本局學輔校安科誠徵調用教師，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公告編號： 275159	公文文號： 無
簽收： 準時簽收	2025/12/17 上午 10:26:26列印備查

附件： [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.pdf](#) [學輔校安科公告徵才報名表.ods](#)

擬		批	
辦		示	

公告內容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有意願調用本局教師知悉報名資訊，請貴校確實轉知本公告。

三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。

(三)近3年內(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)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

(四)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五)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四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期間為114學年度(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)，調用期滿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，得繼續調用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教育局)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學輔校安科相關業務等。

七、調用入數：3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並完成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於**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**前逕以電子檔(含EXCEL檔及PDF檔)寄至haha199010@tn.edu.tw，學輔校安科鄭小姐收；本局將個別通知面試，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九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(附件1)及報名表(附件2)各1份。

受文單位：**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**